



西汉南越王博物馆研究丛书

西汉南越王墓 多元文化研究

西汉南越王博物馆◎编

张荣芳 周永卫 吴凌云◎著

Xihannanyuewangmu Duoyuan Wenhua Yanjiu



中山大学出版社
SUN YAT-SEN UNIVERSITY PRESS



西汉南越王博物馆研究丛书

西汉南越王墓 多元文化研究

西汉南越王博物馆◎编

张荣芳 周永卫 吴凌云◎著

Xihannan Nanyuewangmu Duoyuan Wenhua Yanjiu



中山大学出版社

· 广州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西汉南越王墓多元文化研究 / 西汉南越王博物馆编; 张荣芳, 周永卫, 吴凌云著. —广州: 中山大学出版社, 2015. 11

(西汉南越王博物馆研究丛书)

ISBN 978-7-306-05504-0

I. ①西… II. ①西… ②张… ③周… ④吴… III. ①汉墓—考古发现—广州市—西汉时代 ②南越(古族名)—民族文化—文化研究
IV. ①K878.84 ②K28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255374 号

出版人: 徐 劲

责任编辑: 王延红 张红艳

封面设计: 林绵华

装帧设计: 林绵华

责任校对: 陈俊婵

责任技编: 黄少伟

封面字体: 繁体字为汉简辑字

出版发行: 中山大学出版社

电 话: 编辑部 020-84111997, 84110779

发行部 020-84111998, 84111981, 84111160

地 址: 广州市新港西路135号

邮 编: 510275 传 真: 020-84036565

网 址: <http://www.zsup.com.cn> E-mail: zdcbs@mail.sysu.edu.cn

印 刷 者: 佛山市浩文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787mm×1092mm 1/16 11印张 200千字

版次印次: 2015年11月第1版 2015年11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68.00元

如发现本书因印装质量影响阅读, 请与出版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西汉南越王博物馆研究丛书



顾 问：麦英豪

编委会

主 任：吴凌云

委 员：黄洪流 林冠男 王维一 何东红

胡在强 李秋晨 崔亚平 李 妍



南歐王崗非寔



前言



前言



1

近二三十年来，广州发现西汉南越国遗迹多处。其中1983年6月，在广州象岗发现的南越国第二代王赵昧（又名赵胡，公元前137—前122年在位）墓葬，是一处重要遗迹。该墓出土1000余件（套）文物，为中国汉代考古的重大发现。该墓与已发掘的汉初诸侯王墓比较，有其特殊价值：是岭南最早的石室彩绘壁画墓；墓主在《史记》《汉书》中有传记，史事清楚，年代精确，为岭南地区考古学确立了断代标尺；未被盗掘，保存完好，是科学发掘，因而对科学研究具有特别重要的价值；发掘后，在原地建立了“西汉南越王博物馆”，对古墓加以保护、利用和开发。

1991年10月，文物出版社出版了《西汉南越王墓》发掘报告，公布了全部材料，在国内引起强烈反响，研究南越国史、南越王墓的论著不断出现，把秦汉时期岭南地区历史的研究推向新的高潮。

广东地处岭南，是岭南文化的发祥地。岭南文化源远流长，它是在土著文化的基础上，接受中原及各地优秀文化，并吸收海外文化精华，从而形成自己特色的本地区文化。岭南文化在其形成过程中，显示出兼收并蓄、勇于开拓、大胆革新、讲究实用的特点。研究历史，固然要靠传世的文献资料，但考古出土文物也是我们研究历史的重要资料。尤其是秦汉时期的岭南，文献资料十分缺乏，考古资料因而显得特别重要。本书就是通过南越文王赵昧墓出土的资料，并结合文献记载，研究岭南文化特色的专著。



本书原是2002年3月广州市文化局、南越国遗迹申报世界文化遗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达的“广州南越国遗迹申报世界文化遗产研究课题”之一。按照列入世界文化遗产所依据的标准，该墓出土的一些文物，属于“标准一”，即“代表人类创造天才的一种杰出作品”；或“标准三”，即“为一种现存的或已消失的文化传统或文明提供独一无二的或至少是特别的见证”。通过研究，我们可以负责任地说，西汉南越王墓是岭南文化特点之多元性、兼容性的历史见证。

本书第一章由张荣芳负责，第二章由吴凌云负责，第三、四章由周永卫、吴凌云负责，第五章由周永卫负责。初稿写出之后，由周永卫负责统稿，最后由张荣芳修改审定。课题组的负责人是张荣芳。

本书原为2011年由广东人民出版社出版，广州南越国遗迹申报世界文化遗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编的《南越国遗迹研究》中的一个部分。该书出版后，读者对南越王墓多元文化甚感兴趣，因此，特将此部分内容加以扩展，将配图换成高清彩图，并独立成书，以答谢广大读者的厚爱；并希望读者通过南越王墓的多元文化研究，更全面地了解岭南历史文化。

目 录



前言

1

第一章

南越国的历史地位 / 1

- 一 汉治理南越国的模式 / 5
- 二 汉治理南越国的模式探源 / 10
- 三 经济发展的新阶段 / 14
- 四 南越国时期岭南文明的形成 / 29

第二章

世所罕见的出土文物 / 31

- 一 石笔 / 34
- 二 玉璜 / 43
- 三 铜器 / 56
- 四 铁器 / 61
- 五 陶器 / 64
- 六 玻璃牌饰 / 67



第三章

岭南文化的多元性和兼容性(上) / 69

- 一 秦汉时期文化区域的划分 / 71
- 二 秦文化因素遗物 / 75



第四章

岭南文化的多元性和兼容性(下) / 93

- 三 巴蜀文化因素遗物 / 81
- 四 匈奴文化因素遗物 / 84
- 五 南越文化因素遗物 / 95
- 六 吴越文化因素遗物 / 109
- 七 齐鲁文化因素遗物 / 113
- 八 楚文化因素遗物 / 115
- 九 反映多种文化因素的单件遗物 / 120
- 十 南越国时期多元文化融汇的根源和对岭南文化的影响 / 123

第五章

海外文化遗物 / 127

- 一 银盒 / 130
- 二 焊花金珠泡 / 136
- 三 象牙 / 138
- 四 乳香 / 144

参考文献

/ 151

附录

/ 159





南越国的历史地位
第一章





西汉实行郡国并行制，即郡县制与封国制并行存在。西汉立国后，刘邦先后封异姓功臣为王，共有八国。一是韩王信，二是赵王张耳，三是楚王韩信，四是梁王彭越，五是淮南王黥布（即英布），六是燕王臧荼，七是燕王卢绾，八是长沙王吴芮。以上异姓诸侯王，有6个皆因谋反的罪名而被诛或逃亡。张耳以智慧得以保全，至其子时也失国；长沙王吴芮因势力弱小无罪得以自保，后嗣传国至汉文帝后元七年（公元前157年），才因无嗣国绝。对于异姓诸侯王的兴亡，《汉书·韩彭英卢吴传》“赞”做了如下概括：

昔高祖定天下，功臣异姓而王者八国。张耳、吴芮、彭越、黥布、臧荼、卢绾与两韩信，皆徼一时之权变，诈力成功，咸得裂土，南面称孤。见疑强大，怀不自安，事穷势迫，卒谋叛逆，终于灭亡。张耳以智全，至子亦失国。唯吴芮之起，不失正道，故能传号五世，以无嗣绝……

刘邦先后用七年时间，基本上削平异姓王国，维护了西汉统一的局面。但是在消灭异姓王之后，他又分封同姓为王，即所谓“封王子弟，大启九国”：一是楚元王刘交，二是齐悼惠王刘肥，三是荆王刘贾，四是赵隐王刘如意，五是淮南王刘长，六是淮阳王刘友，七是梁王刘恢，八是代王刘喜，九是燕王刘建。以上九国加上异姓长沙王吴芮，合计十国。

为什么刘邦如此大封同姓诸侯王呢？如果说对异姓王的分封是迫不得已的话，那么，对同姓王的分封，则完全出于自愿，是为了维护汉朝的统治。刘邦总结秦朝短促灭亡的经验教训，认为秦代二世而亡是由于没有分封子弟为王。《汉书·高五王传》“赞”曰：“以海内初定，子弟少，激秦孤立亡藩辅，故大封同姓，以镇天下。”刘邦分封同姓王是主动的、自愿的，是想用同姓诸侯王屏卫汉室，以维护长期而稳定的统治。

西汉初期的南越国，与以上异姓王、同姓王都有所不同。它是秦统一岭南时的功臣赵佗利用秦末汉初天下大乱的形势，据岭南而称王，建立的王国。《史记·南越列传》对赵佗建立南越国有较详细的记载：



南越王赵佗者，真定人也，姓赵氏。秦时已并天下，略定杨越，置桂林、南海、象郡，以谪徙民，与越杂处十三岁。佗，秦时用为南海龙川令。至二世时，南海尉任嚣病且死，召龙川令赵佗语曰：“闻陈胜等作乱，秦为无道，天下苦之，项羽、刘季、陈胜、吴广等州郡各共兴军聚众，虎争天下，中国扰乱，未知所安，豪杰畔秦相立。南海僻远，吾恐盗兵侵地至此，吾欲兴兵绝新道，自备，待诸侯变，会病甚。且番禺负山险，阻南海，东西数千里，颇有中国人相辅，此亦一州之主也，可以立国，郡中长吏无足与言者，故召公告之。”即被佗书，行南海尉事。嚣死，佗即移檄告横浦、阳山、湟谿关曰：“盗兵且至，急绝道聚兵自守。”因稍以法诛秦所置长吏，以其党为假守。秦已破灭，佗即击并桂林、象郡，自立为南越武王。高帝已定天下，为中国劳苦，故释佗弗诛。汉十一年，遣陆贾因立佗为南越王，与剖符通使，和集百越，毋为南边患害，与长沙接境。

《汉书·南粤传》记载与此大体相同。根据《史记》《汉书》的记载，赵佗立国，建都于番禺，传五世九十三年而亡，立国将近一个世纪。其疆域：向东与闽越相接，抵进福建西部的安定、平和、漳浦；向北主要以五岭为界，与长沙国相接；向西到达今之广西百色、德保、巴马、东兰、河池、环江一带，与夜郎、句町等国毗邻；其南则抵达越南北部，南濒南海^①。在如此广阔的土地上统治了将近一个世纪的南越国，在岭南的历史上，乃至中国的历史上都有其独特的、重要的地位。那汉朝中央政府是怎样治理南越国的呢？

南越王墓出土金、铜、玉、绿松石等质料的印玺共 23 枚。墓主贴身随葬的有 9 枚，分盛于 3 个小漆盒中，置于胸部的有“文帝行玺”金印和两枚无字玉印；置于胸腹之间的有“泰子”金印和“泰子”玉印及一枚无字玉印；腹部的有“帝印”玉印、“赵昧”玉印及一枚无字绿松石印，印文皆阴刻篆书。这些印章为确定墓主身份、姓名及墓葬的年代提供了确切的物证。其余的印章如“景巷令印”铜印、“右夫人玺”金印等为我们了解南越国的百官制度、殉葬制度等提供了极为重要的实物资料。

① 参阅张荣芳、黄森章：《南越国史》，广东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68~86页。



一 汉治理南越国的模式

南越国与西汉初年所封的其他诸侯国相比，有其相当的特殊性：一方面，赵佗虽自立为王，但后来刘邦派陆贾出使，赵佗接受了汉王朝的册封，成了汉朝的诸侯王国，隶属于中央王朝；另一方面，赵佗虽受册封，不仅“入贡中原”，而且“遣使人朝请”，但在国内仍然“称制与中国侔”，独立性很大。这一特点决定了南越国政治制度的特征。一方面，南越国是沿秦在岭南设的三郡旧地而建，其开国之君赵佗亦为秦原南海郡尉。汉朝建立后不久，南越国又臣属汉朝。因此，其政治制度必然承袭秦汉。另一方面，南越国域内聚居着百越民族，民族关系十分复杂，汉文帝曾经致书赵佗，表示赞同“服领（五岭）以南，王自治之”^①。这就决定了南越国可以根据不同情况，自行决定一些制度或措施，故其有一定的独立性。

就其承袭秦汉制度而言，举其要者有如下数端：

郡国并行制。汉初实行郡国并行制。赵佗仿汉制，在南越国内亦实行郡国并行制。根据文献记载和考古材料可知，南越国设的郡是秦于始皇三十三年（前214年）“略取陆梁地，为桂林、象郡、南海”^②三郡的延续。仍设南海郡、桂林郡，取消象郡，而于其地设交趾、九真二郡^③。南海郡下设的县，可考的有番禺、龙川、博罗、揭阳、浚阳、含涯等数

① 《汉书·西南夷两粤朝鲜传》。

② 《史记·秦始皇本纪》。

③ 《史记·南越列传》索隐引《广州记》。



县。桂林郡下设的县，可考的有布山、四会等。交趾、九真二郡下设的县，除象林县之外，其余的不见于记载。南越国除行郡县制之外，还仿汉朝分封王侯，据文献记载，有苍梧王赵光、西于王、高昌侯赵建德。此外，根据考古材料，南越国内还有下列王侯：1979年4月，广西贵县罗泊湾二号汉墓中，出土了“夫人”玉印及“家嗇夫印”封泥，根据出土文物推测，墓主生前可能是南越国分封于桂林郡的相当于侯一级的官员的配偶^①；1980年，在广西贺县金钟一号汉墓中，出土有“左夫人印”玉印，从墓葬的规模推测，等级类似侯王，该墓的男主人可能是南越国分封于当地的相当于王侯一级的官员^②；至于广西贵县罗泊湾一号汉墓墓主的身份，学术界还存在争议，或以为是中原南下的将领，是桂林郡的郡守、尉^③，或以为是南越国册封为王侯的骆越族首领^④。所以，根据文献和考古资料，南越国分封的王侯至少有五六个。郡县制和分封制并行，是西汉统治者针对汉初形势而首创的制度，它对汉初安定社会，发展经济起了一定的作用。南越国仿此在岭南实行这一制度，也起到了相同的作用。

职官制度。南越国仿照汉朝建立起一套从王国中央到地方王侯的体系庞大的官职体制系统。南越国中央设有丞相、内史、御史、中尉、太傅等职位，也设有郎、中大夫、将、将军、左将、校尉、食官、景巷令、私府、私官、乐府、泰官、居室、长秋居室、大厨、厨官、厨臣、常御、少内等文武百官。南越国地方王侯官职中可考者有假守、郡监、使者、县（令）长、嗇夫等。南越国的官制以仿中原汉制为主，同时又根据实际情况，设置一些特别的官署。这一特点与南越国政治制度的总体特征是一致的。

汉初统治者要求南越国在实行与汉王朝大体相同的政治制度的前提下，根据南越国是多民族聚居之地的特点，可以实行一些相对独立的制度和民族政策。

首先，南越国拥有一支包括步兵、舟兵和骑兵在内的军队。

这支军队的数量，赵佗自夸“带甲百万有余”^⑤，虽然不一定有那么多，但从汉武帝平南越时，共发“南方楼船卒二十余万人击南越”^⑥的记载来看，南越国的军队应有数十万之

① 广西壮族自治区文物工作队：《广西贵县罗泊湾二号汉墓》，载《考古》1982年第4期。

② 广西壮族自治区文物工作队等：《广西贺县金钟一号墓》，载《考古》1986年第3期。

③ 蒋廷瑜：《贵县罗泊湾汉墓墓主族属的再分析》，载《学术论坛》1987年第1期。

④ 蓝日勇：《试论罗泊湾一号墓墓主身份及族属》，载《广西民族研究》1986年第2期。

⑤ 《汉书·西南夷两粤朝鲜传》。

⑥ 《史记·平准书》。



众。而广州象岗南越文王墓出土错金铭文“王命命车徒”虎节，证明南越王可以自行调遣这支军队。南越国不用汉帝纪年，而用南越王纪年。南越文王墓出土了一套句罍，皆阴刻有篆书“文帝九年乐府工造”从第一到第八的序号^①，据查，南越文王九年为汉武帝元光六年（前129年），表明南越国不用汉纪年，而用南越王的纪年。这是南越国“自治”的一个证明。

其次，南越国实行以“故俗”治国的特殊政策。

汉朝给南越国以免征赋税的优待，汉武帝初年，仍然是“以其故俗治，毋赋税”^②。第二代南越王赵昧（胡）墓中殉葬者十五人，第三代南越王婴齐则“尚乐善杀生自恣”“慎用汉法”，直到第四代王赵兴时，才“除其故黥、劓刑，用汉法”^③。此表明南越国保留了越人的许多“故俗”，这是南越国“自治”的另一明证。

第三，根据南越国民族众多的特点，采取了许多特殊的民族政策。

在南越国境内生活的民族，除了数十万中原移民之外，主要是土著居民——越族。但越族“各有种姓”^④，支系众多，所以文献中的记载不尽相同。见诸史书的有“百越”“扬越”“外越”“陆梁”等。这四个词在史籍中皆有岭南越族或岭南地区的含义，是一个泛指。至于汉代岭南地区的越族有哪几个具体的部落，著名民族学家林惠祥早在20世纪30年代就指出：“越以百称，明其种类之多”，而“汉有瓠越、闽越、南越、骆越”^⑤，明确指出汉代时生活在岭南的越族部落有上述四个，除闽越外，其余三个都生活在南越国境内。大体说来，南越族聚居于今广东北、中部一带，今广西东部地区也有一些。西瓠族主要生活在今广西西江中游及灵渠以南的桂江流域。越南史学家陶维英认为，除了上述地区外，今越南的泸江、锦江、求江、商江上游地区，也有西瓠族居住^⑥。骆越族分布于西瓠族的西部和南部，即今广西的左、右江流域，越南的红河三角洲及贵州省的西南部。南越国境内的民族众多，所以实行符合实际情况的民族政策是十分重要的。赵佗吸取秦朝屠睢和任嚣在越统治的经验和教训，制定了比较切合实际的制度和民族政策，获得了极大的成功。这些民族

① 广州市文物管理委员会等编：《西汉南越王墓》（上），文物出版社1991年版，第40~42页。

② 《汉书·食货志下》。

③ 《汉书·西南夷两粤朝鲜传》。

④ 《汉书·地理志》。

⑤ 林惠祥：《中国民族史》，上海文艺出版社1990年影印本，第111页。

⑥ [越]陶维英：《越南历代疆域》，钟民岩译，商务印书馆1973年版，第45页。



政策具体可以概括为以下四项：

一是吸收越人进入政权，以越制越。

赵佗建立南越国时，以中原汉人为主要依靠力量，即“中国人相辅”。但要使南越国能长治久安，必须取得土著居民——越人的认同。因此，赵佗第一步就是争取越人上层集团的承认，吸收其进入政权，使其利益与南越国统治集团的利益相一致。在这种思想指导下，许多越人被吸收到南越国政权中来，如吕嘉，清屈大均《广东新语》中说：“嘉本越人之雄，尉佗得之，因越人之所服而相之，而南越以治。”^①赵佗拜吕嘉为丞相，并以其弟为将军，吕氏家族中许多人得以担任官职。以吕嘉任丞相为契机，越人的上层贵族纷纷表示对南越国的支持，一些部族的领袖相继被吸收到南越国政权中来，或被册封为王侯，如西于王；或被任命为文武官员，如函骆左将军黄同、桂林监居翁、越郎都稽等。南越国的这一政策，使越人上层集团的利益与南越国统治集团的利益相一致，消除了他们的疑虑，对南越国政权产生认同感，获得成功的统治效果，达到了以越制越的目的。

二是入境随俗，遵从越人风俗习惯，使汉越人民和睦相处。

越族在其历史发展过程中逐渐形成了独特的文化体系和风俗习惯，如喜食蛇蚌、断发文身、椎结箕踞、干栏而居、水处行舟、巫祝盛行、使用鸡卜等。对于越族的风俗习惯，如果不加以尊重，轻蔑地否定，必然会伤害越族人民的感情。如果遵从之，则会使汉越人民互相了解、和睦相处。赵佗居越多年，对此很有体验。他入境随俗，按越族的风俗习惯生活，俨然以“蛮夷大长老夫”自居^②。当他第一次接见汉使陆贾时，“弃冠带”，即不用汉朝的“冠带之制”，而用越族的“椎结箕踞”之俗见陆贾。据《史记·陆贾列传》索隐曰：“椎结”，“谓为髻一撮似椎而结之”，“谓夷人本被发左衽，今他（佗）同其风俗，但椎其发而结之”。“箕踞”，就是席地交股而坐，这也是越族的习惯。赵佗后来对陆贾歉称“居蛮夷中久，殊失礼仪”^③，说明赵佗实际上是一个越化的汉人或汉裔越人。在赵佗的带动和提倡下，居住南越国的中原汉人遵从越人的风俗习惯，蔚然成风，大大削弱了民族间的隔阂，有利于稳定统治秩序。

三是大力提倡汉越通婚，促进民族融合。

① 李育中等注：《广东新语注》，广东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418页。

② 《史记·南越列传》。

③ 《史记·酈生陆贾列传》。